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7.6.5.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6.26.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通過

113.6.12.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8.13.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383-B 號函發布實施，並溯自113.8.1.生效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辦理本校國際交流業務之規劃與推廣。
- 二、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三、建構親善優質的人才培育環境，吸引國外學生就讀。
- 四、延攬國外學術及科技人才，至本校進行交換講學或短訪，以提昇校園研究風氣。

第三條 職掌：掌理全校各項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分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職掌如下：

- 一、國際交流組：辦理本校與國際或兩岸學術及科技單位進行交流合作、辦理國外學生招生等事宜。
- 二、國際專修部：辦理國外學生招生及學生照護等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國際交流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